

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“高质量论文”及“重要创新性科研成果”认定目录(2025年修订)

一、高质量论文及重要创新性科研成果认定条件

1. 发表C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1篇，期刊分类以“高质量论文期刊目录”为准。
2. 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专著1部。
3. 1项科研成果获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。
4. 1篇决策咨询文章获省部级及以上采纳（内部刊物发表）或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。
5. 主持省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。

以上成果署名要求如下：① 学术论文要求考生为第一作者，导师为第一作者、考生为第二作者可视为考生为共同第一作者；② 学术专著要求考生署名第一；③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、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要求考生署名位列前三，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要求考生署名位列前二，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要求考生署名位列第一；④ 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要求考生署名位列前三，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和国家级采纳（内部刊物发表）要求考生署名位列前三；省部级采纳（内部刊物发表）要求考生署名位列前二；⑤ 科研项目要求考生为主持人。

二、高质量论文期刊目录

1. 顶级期刊(T刊)

1.1 国际顶级期刊

Science、Nature（含子刊）、美国科学院院刊（PNAS）、美国商学院 UT-Dallas、AJG(ABS)四星及以上期刊等国际著名学术期刊，期刊目录滚动更新的以发表当年最新版为准，下同。

1.2 国内顶级期刊

以下期刊为国内顶级期刊，不含短文、综述类文章。

表1 国内顶级期刊目录

序号	刊名	ISSN号
1	中国社会科学	1002-4921
2	经济研究	0577-9154
3	管理世界	1002-5502

2. 卓越期刊(A1刊)

2.1 国际卓越期刊

未列入 T 刊的 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（国际期刊）目录中的 A、B 类期刊、AJG(ABS)三星期刊、SCI/SCIE(科学引文索引/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)、SSCI（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源刊中的中科院一区或 top 期刊。高被引(ESI)论文可认定为入选当年的国际卓越期刊论文。

2.2 国内卓越期刊

未列入 T 刊的 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（中文期刊）目录中的 T1 期刊、被《新华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》和《高校社会科学文摘》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。

结合我院学科特点，增列以下报刊为卓越期刊：

表 2 国内卓越期刊目录(增列)

序号	刊名	ISSN 号
1	求是	1002-4980
2	农业经济问题	1000-6389
3	中国农村观察	1006-4583
4	农业技术经济	1000-6370
5	人民日报（理论版）	
6	光明日报（理论版）	
7	经济日报（理论版）	

3. 权威期刊(A2 刊)

3.1 国际权威期刊

未列入 A1 刊及以上期刊目录的 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(国际期刊)目录中的 C、D 类期刊、SCI/SCIE (科学引文索引/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)、SSCI(社会科学引文索引)源刊中的中科院二区期刊。

3.2 国内权威期刊

未列入 A1 刊及以上期刊目录的 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(中文期刊)目录中的 T2 期刊。

4. 重要期刊(B 刊)

4.1 国际重要期刊

未列入 A2 刊及以上期刊目录的 SCI/SCIE(科学引文索引/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) 源刊中的中科院三区期刊，SSCI(社会科学引文索引)源刊中的中科院三、四区期刊。

4.2 国内重要期刊

未列入 A2 刊及以上期刊目录的 CSSCI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、CSSCI 来源集刊、CSCD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）源刊(以上均不含扩展版)，结合我院学科特点，增列以下期刊为国内重要期刊(每种期刊最多认定 1 篇)。

表 3 国内重要期刊目录(增列)

序号	刊名	ISSN 号
1	林业经济问题	1005-9709
2	林业经济	11-5390/S

5. 核心期刊(C 刊)

5.1 国际核心期刊

未列入 B 刊及以上期刊目录的 SCI/SCIE(科学引文索引/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)源刊中的中科院四区期刊以及 EI 源刊(不含会议论文集)。

5.2 国内核心期刊

未列入 B 刊及以上期刊目录的 CSSCI (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) 扩展版源刊、CSSCI 扩展版来源集刊、CSCD (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) 扩展版源刊、北京大学图书馆认定的核心期刊以及原“985”和“211”高校学报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1. 在《人民日报》(理论版)、《光明日报》(理论版)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要求不低于 2000 字。
2. 在各类期刊的增刊、会议论文集以及发表当年被列入中科院《国际期刊预警名单》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定。
3. SSCI、SCI/SCIE、CSSCI、CSCD 和北大核心的收录情况以论文见刊当年数据库索引为准, 新增期刊有效期从新目录公布当年的 1 月 1 日起算, 剔除期刊失效期从新目录公布次年的 1 月 1 日起算。
4. 同一成果同属多种成果类型时, 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认定, 不得重复计算成果数量。
5.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开始实行, 对学院原有相关规定设置一年过渡期, 本办法实行后一年内取得的成果可按原有相关规定认定, 过度期满后原有相关规定不再执行。
6. 本办法由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, 未尽事宜, 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25 年 1 月 9 日